

关于对公司年度审计报告非标准无保留审计意见

涉及事项的专项说明

中瑞岳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审计了公司调整后的 2009 年财务报告，并根据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 1332 号-期后事项第十七、十八条和第 1502 号-非标准审计报告第五条的规定，于 2010 年 4 月 8 日出具了中瑞岳华审字[2010]第 04826 号带强调事项段的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现将有关事项说明如下：

一、审计报告“强调事项”的内容：

“我们提醒财务报表使用者关注，如财务报表附注十一、1 所述，由于山大华特公司子公司山东达因海洋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达因公司”）于 2010 年 3 月 20 日收到了被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达因公司自 2009 年度起三年内享受 15% 的所得税优惠税率，山大华特公司按照达因公司 2009 年度享受 15% 的所得税优惠税率修改了于 2010 年 3 月 13 日已披露的财务报表及财务报表附注。山大华特公司 2010 年 3 月 13 日披露的财务报表及财务报表附注按 25% 的企业所得税税率对达因公司财务报表进行合并，我们于 2010 年 3 月 11 日出具了中瑞岳华审字[2010]第 01969 号审计报告。本段内容不影响已发表的审计意见。”

二、关于对审计报告“强调事项”涉及事项的说明

2010 年 3 月 13 日，公司公开披露了经中瑞岳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审计的 2009 年年度报告，在该报告中，公司按 25%

所得税率对控股子公司山东达因海洋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达因公司”）进行财务报表合并。年报披露后，达因公司于 2010 年 3 月 20 日收到被认定为 2009 年山东省第三批高新技术企业的文件通知和高新技术企业证书，并于 2010 年 4 月 2 日在其主管税务机关办理了 2009 年度按照 15% 所得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的相关手续。公司第六届董事会 201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定根据上述情况调整 2009 年财务报告，按 15% 所得税率对达因公司财务报表进行合并。中瑞岳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对调整后的公司年度财务报告进行了重新审计，并出具了中瑞岳华审字[2010]第 04826 号审计报告，该审计报告“强调事项”段对公司调整 2009 年财务报表的情况及原因进行了说明。公司董事会认可审计报告“强调事项”所述内容。

特此说明

山东山大华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0 年 4 月 8 日